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二 柒 柒 零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鄧希曼給予領銜獎助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韓振麟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錦駁給予三等空軍復讐獎助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周海濱、劉建修各給予忠勳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爲廣東中遠縣楊政民將其母喪贖金壹千萬元，捐作該縣貧寒學生獎學基金，核與捐資助學優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審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楊政民慷慨鉅資，加惠青年，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呈請辭職，程中行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任期屆滿，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另有任用，苗培成、高一涵均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嚴莊、鄧春喬呈請辭職，嚴莊、鄧春喬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嚴莊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鄧春喬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任命苗培成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應泰爲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繆寶康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澤遠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榮齡爲江蘇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仁祥爲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春林爲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應奴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一言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欽和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慕農爲湖南桃源縣政府秘書，張履署湖南桂陽縣政府秘書。

王開元署湖南東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士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監察室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國鎰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天一爲四川萬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惠昌爲四川內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書麟一員以四川中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池步洲爲陝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君煥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懋忠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英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慶炳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治昭爲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君范爲桂林市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永清爲監察院四川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前奉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二等測量佐許正己一員，請暫任為陸軍一等測量佐，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字第八二九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雲南省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雲南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工務局。

五、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二、關於市區城劃定事項。
- 三、關於選舉事項。

第六條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禮俗事項。
  -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 七、關於兵役協管事項。
  - 八、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 九、其他民政事項。
-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七、關於國庫積蓄之協助事項。
  - 八、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九、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公共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第九條

- 六、關於市營及民營公用事業事項。
  - 七、其他工務及公用事項。
-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巡警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六、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條

本市政府各局置局長一人，荐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五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民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民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視察二人，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督學三人，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五，科員十人

技士十五人，技佐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警察局長秘書二人，科長五人，警隊長一人，科員四十人，督察員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酌設分局所隊，其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主任一人，荐任。

二、秘書二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

三、科員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

四、雇員二十人。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

第二十一條

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衛生事務所，掌理全市衛生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主任。

三、各局局長。

四、會計主任。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補登)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從一字第第二二五七號指令節開，一關於縣市政府會計事務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就該會原有辦事人員名額中派駐佐理人員一人辦理一節，可由該部逕行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知。此致  
各省  
院縣市政府

社會部代電

京組四字第〇二四二六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五年戌加府社第二八〇三號代電敬悉。查人

民團體員入會，例應推經理理事會通過，故職業團體負責人如有拒絕法律上認為合格之人人會，或法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人會情事，自係該團體違犯法令，應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辦理，其經發覺在該團體職員個人者，應由該團體自行依法處理，或經主管官署予以警告或解散。至違犯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加入職業團體為會員者，經發覺後，應即令其退會，並科撤銷其加入會所取得之權利。特電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查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補發）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姓名	年別	籍貫	職業	案由	前科	犯罪	應罰	備
周瑞章	男	甘肅	同	殺人	潛逃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滿南	地方檢察處
曹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等身材面黃瘦**

白華同	南鄭	黃汚	同	卅五年七月九日	留鎮二保	留鎮二保	留鎮二保	留鎮二保
-----	----	----	---	---------	------	------	------	------

張九成	同二八	南鄭	同	卅五年十月十六日	南鄭	第一分處	第一分處	第一分處
吳妨	害	潛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吉元	同五五	鳳翔	同	卅五年七月十四日	鳳翔	地方檢察處	地方檢察處	地方檢察處
家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文軒	同三三	蒲城	同	卅一年一月	保山	蒲城	蒲城	蒲城
孫光成	同	同	同	卅五年六月	商縣	商縣	商縣	商縣
周起好	女一六	柳溝	同	卅五年五月	臨潼	臨潼	臨潼	臨潼
傅文氏	女三五	襄城	同	卅五年五月	襄城	襄城	襄城	襄城
張郭氏	同	同	同	卅五年五月	同	同	同	同
鄧存	男約二	佛坪	同	卅五年六月	佛坪	佛坪	佛坪	佛坪
丁賈氏	女	同	同	卅五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王德奇	男	同	同	卅五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趙可龍	同	同	同	卅五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趙可慶	同三七	同	同	卅五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趙青江	同二三	同	同	卅五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朱達候同	袁永壽同	田丑丑同	毛應春同	劉清潔同	宋照恆男	李得山同	張秋同	張春霖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貪污	重婚	致傷	重傷	殺人	竊賊	賭博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十七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商縣	南鄭	郿	褒城	渭南	鎮安	長林	安康	安康
商縣	南鄭	郿	褒城	渭南	鎮安	長林	安康	安康

朱從春同	張鳳鳴同	張鳳儀同	宋邦成同	門玉成同	霍煥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岐山	岐山	岐山	洋縣	洋縣	洋縣
岐山	岐山	岐山	洋縣	洋縣	洋縣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正）  
 安徽高等法院廣院長覽 上年或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依法組織軍隊之士兵，如有叛亂盜匪行為，應由軍法機關依法論處。合當知照。司法院丑丑印

附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奉明令廢止，關於參加其處軍隊之士兵，是否認為係屬匪軍，依該法查辦條例辦理，或依刑法內亂罪論處，如認為犯罪，究歸司法抑或軍法機關審判，理合當請鑒核不遑。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唐江甫啟

又印

(未完)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甫瑞杜 (Sungatulla Adiatullorich Duzeeff)
性別	男
年原	歲六十四
籍國	烏茲別克
居住年限	上海英租界二馬路五二六號B室
職業	商賈
隨同歸化者	妻 子
姓名	甫哈哈杜 Uzbek Sungatullorich Hanifa Tihfiatullorich Duzeeff
性別	女
年原	歲四十四
籍國	烏茲別克
居住年限	上海英租界二馬路五二六號B室
職業	商賈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八三八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日(補登)

訴 願 人 救國日報社 住南京太平路第四一六號  
法定代理人 龔 德 柏 住同前

右訴願人爲房屋產權爭執事件，不服前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南京辦事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主文

理由

查不服敵偽產業處理局之直接下級官署處分者，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第二條管轄等級之規定，應向敵偽產業處理局提起訴願，迭經本院決定有案，本件結無庸前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南京辦事處之處分是否違誤，與係爭之標的是否涉及司法範圍，及其訴願之提起是否已逾法定期間，既係對南京辦事處之處分不服，按照前開說明，自應向前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提起訴願，前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局撤銷後，應向接管其業務之蘇浙皖區政偽產業處理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要屬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名 姓	甫瑞杜 (Sungatulla Adiatullorich Duzeeff)
性別	男
年原	歲六十四
籍國	烏茲別克
居住年限	上海英租界二馬路五二六號B室
職業	商賈
隨同歸化者	妻 子
姓名	甫哈哈杜 Uzbek Sungatullorich Hanifa Tihfiatullorich Duzeeff
性別	女
年原	歲四十四
籍國	烏茲別克
居住年限	上海英租界二馬路五二六號B室
職業	商賈

富維米 N. Medredoff	牛油亞 N. M. Yadrishnikoff
男 三五	男 五
同	同
號三三一安泰市津天	號七九一道江浙市津天
年四十四	年二十二
商	商
機 器 機 器 熟	賣 各 毛 皮 織 熟
妻	
氏 司 來 (M. Serafina)	無
女	
一 四	
同	府 政 市 津 天
號 九 十 第	號 六 十 第 第 京
同	日 月 三 年 六 十 三
	那 哈 利 阿 妻 之 生 油 亞 該
	夫 耶 亞 耶 亞 阿 在 歸 爲
	籍 國 中 有 具 已 原 女 之



Adolph Shapiro	必沙	Herman Zlyich Orsianikoff	放果夫
同	同	同	同
二之號八零一消慶重市津天	年十廿	年六十二	商
森津大在)表鐘子支幣和	(務服行洋	(帳警)	計
	無		無
	同		同
	號一十		號十二
觀中於生出生係樂必沙該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一九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卷)  
 被付懲戒人 施了凡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  
 年結未詳

有被付懲戒人因事職薪空停經行政院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施了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施了凡，兼職兼薪，重領公糧及生活補助費，經行政院與軍事委員會同調查屬實，並經行政院飭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先將該員停職，檢同全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訪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請行政院飭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轉交，嗣准行政院函復，謂該會業已結束，該項命令等件，已否送達，未據申復，復經本會公示送達，現已逾期，仍未據呈送申辯書，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卷查軍事委員會軍需處王漢英調查本案報告，謂漢英奉令親赴有關機關調查，經各該機關負責人書面答復，查該員在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充任會計主任，所支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三年六月底薪津米金等，據稱均已沖回，自三十三年七月以後，仍照常支領，在社會部充任督導員，係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一年六月止，支領薪津米金各費，在軍事委員會新聞檢查局充任上校幹事，係自三十一年三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止，支領薪津米金各費，又在工作競賽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起，支特別辦公費三百元，至三十三年五月起，改任該局專員，至七月止，在此時期，薪津米金各費，亦照規定支領等情。是該被付懲戒人自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三年六月底，在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所領薪津米金，雖因控案發生，全部沖回，然有同一時間兼任二職或三職，並兼領三職或三職之薪津米金或特別辦公費，則為事實，按公務員兼職不得兼領薪津米金，早有明令規定，該員身為公務員，自應恪遵，今竟見利忘恥，取所不當取，顯屬違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施了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更正

本報第二七三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派黃仲源等為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令內，專員趙澤榮係趙錦棠之誤，副科長王顯納係王顯訥之誤。本報第二七四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蕭焜為福建建甌縣政府秘書一令，革命註銷。又本報第二七六五號更正欄，更正陶瑞芳為陶瑞方，係更正陶瑞方為陶瑞方之誤。特此一併更正。